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科 致 电 气

NEEQ :83159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科致电气”或“公司”）股东为 20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做市券商 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做市券商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致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致电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致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科致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科致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皆为在册股东和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共计3名。上述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钟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31010719750317****；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陆爱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31022119750118****；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国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MA1MHMDC29，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经主办券商查验张家港国弘提供的出资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达到了1.02亿元，已超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张家港国弘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备案登记号为SJ1092。其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号：P1001804。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HMDC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04月08日至2023年04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404B室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张家港国弘为符合《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所规定的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金融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科致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股票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2017年1月9日，科致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钟瑾、陆爱娟回避表决前述第一、第二项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继续审议。

2、2017年1月10日，科致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办法、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且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全体通过，关联股东钟瑾、陆爱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国弘开元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4、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高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03003122963。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浦江高科技园支行属于漕河泾支行的下属支行。

5、2017年1月26日，科致电气披露了《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确认截止2017年2月1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10,000,008.30元，折合认购股份数量2,202,645.00股。

6、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4-00011号验资报告；同时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致电气

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致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4元。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82,385.6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6,830,514.5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规模为15,000,000股、每股收益为0.7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发行市盈率为6.14倍。

根据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7,718.2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51,151,193.29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规模为18,038,2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4元，发行市盈率为11.35倍。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8,038,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057,300股。据此摊薄计算，2016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元，发行市盈率为19.74倍。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后，以2015年度数据为基数，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64元，摊薄发行市盈率为7.05倍。以2016年半年报数据为基数，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2元，摊薄发行市盈率为20.97倍。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公允，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1月9日，科致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钟瑾、陆爱娟回避表决前述第一、第二项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继续审议。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且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全体通过，关联股东钟瑾、陆爱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国弘开元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致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外部合格投资人，发

行对象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谈判确定。公司在册股东与外部投资人价格一致。公司2016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2.84元，发行市盈率为11.35倍。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元/股，权益分派后摊薄的价格为4元/股。

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变更前2017年1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3.67元/股；变更后，2017年1月9日收盘价为7.47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1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内容包括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比对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67元/股，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4.54元公允，定价方法合理。

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发行对象钟瑾、陆爱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因此，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现有股东

1.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在册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备案登记号为SD6133。其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号：P1001804。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122049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31日
合伙期限	自2012年07月31日至2019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查验国弘开元提供的出资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国弘开元为符合《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所规定的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金融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的有关规定。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冠亚控股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3144。

冠亚控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2) 新增股东

本次新增股东张家港国弘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备案登记号为SJ1092。其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号：P1001804。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HMDC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04月08日至2023年04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404B室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查验张家港国弘提供的出资凭证，其实缴出资总

额达到了1.02亿元，已超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张家港国弘为符合《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所规定的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金融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原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科致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签署《非代持承诺函》，承诺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5日进行公告。根据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高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03003122963。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浦江高科技园支行属于漕河泾支行的下属支行。约定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家港国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签署了《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

乙方1：钟瑾

乙方2：陆爱娟

目标公司：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 保护性权利

3.1.1 业绩指标

目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该税后净利润是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规范正式审计出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且应扣除非公允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正向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业绩目标”）。

3.1.2 若目标公司2017年的实际业绩偏离上述业绩指标20%或以上，但甲方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之一：（1）要求乙方予以现金补偿（2）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1.4 若目标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乙方应积极推动公司进行IPO申报，如目标公司未进行申报IPO或不配合申报IPO相关事项，且甲方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1.5在目标公司做市交易方式下，如触发3.1.2或3.1.4条规定的回购条件，则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减持持有目标公司的股票的收益率低于每年8%的复利利息的，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予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应使甲方出售股票的收益率等于每年8%的复利利息。

3.2 反稀释权

3.2.1 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目标公司以低于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

式的股权融资（股权激励计划另行讨论），则乙方应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或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与张家港国弘订立的对赌条款，两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内容不影响科致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因此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

于2017年4月26日，钟瑾和陆爱娟与张家港国弘签署《协议书》，约定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终止，《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书》由钟瑾、陆爱娟个人与张家港国弘签署，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故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

因此，上述特殊条款已不再生效，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科致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涉及公司及股东承担对赌补偿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使用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28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8,2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9,2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1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江高科技园区支行，银行账号：03001972943），但未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8,229,200.00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已经于2016年8月25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2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229,200.00
减：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029,200.00
减：截至2016年7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29,200.00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5,187,002.34
支付相关税费	2,592,197.66
支付会所、律所专业服务费	25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相关税费，有效缓解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到位以来，于2016年1至6月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676,736.8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60%；实现净利润6,367,718.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81%。2016年来中国自动化行业受汽车，机床等制造装备业的影响较大，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因此，前次募资帮助公司在行业升级的过程中站稳脚跟，稳固市场份额，同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6、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自挂牌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挂牌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往来款项明细及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

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前发生的资金占用已得到清理，自挂牌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损害其他股权权益的情形。

7、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 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科致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毅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对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2) 对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科致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对科致电气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科致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对科致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对象张家港国弘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发行对象张家港国弘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施美玉均不存在被列入名单的情形。

8、主办券商关于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国弘开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签署了《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就股份回购约定如下:

甲方: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人”)

乙方:钟瑾

丙方:陆爱娟

目标公司: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 股权回购

3.1.1 业绩指标

目标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该税后净利润是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规范正式审计出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且应扣除非公允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正向利润,下同)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1300万元。

3.1.2 若目标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任何一年的实际业绩

偏离上述业绩指标30%或以上，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的30天内，按照投资人出资额加上每年复利8%回购投资人届时仍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

3.1.3 若目标公司实际没有完成上述任何一年业绩指标的92%，投资人有权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估值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补偿，以使投资人的投资成本等于目标公司实际估值乘以投资时取得的股权比例。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394,000.06元，达到了上述条款1000万元的业绩指标；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22,304.60元，未达到上述1300万元的业绩指标，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于2017年5月4日签署《协议书》（与本合法合规意见“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中所述《协议书》不同），约定终止上述《补充协议》3.1条，《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国弘开元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与国弘开元订立的对赌条款，两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内容不影响科致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国弘开元对未达到业绩指标的情况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因此，前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补

充协议》不会导致科致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涉及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对赌补偿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科致电气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就主办券商风险隔离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公司相关业务制度规则，制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确立了业务隔离原则，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的有效隔离、避免利益冲突、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2）主办券商对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转融通、柜台交易等业务所涉资金、证券及账户实施分开管理，不得混合操作。各机构已经做到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办公场所相对独立封闭，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已设置门禁制度。主办券商对掌握敏感信息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人员进出情况进行监控，避免工作人员进入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

（3）主办券商的交易业务网、内部办公网与互联网三者间已有效隔离，维护系统安全，防范业务信息外泄。主办券商各类

业务系统的信息有效隔离，增强防范恶意搜索、扫描的功能，并已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严格实行权限管理，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相关信息系统或越权操作。

(4)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建立了专门的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主办券商从管理系统设制权限，将做市部门信息与其他部门信息分离，确保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独立；在人员方面，做市部门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做市部门人员独立；在资金和帐户方面，各部门独立核算，不存在做市部门与推荐业务部门利益分成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的制度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关于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做市业务隔离制度的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

10、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祺晟

张祺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公司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